附件1

工作目标任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目标类别** | **具体目标** | |
| 一、服务站点建设 | 1.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对全县行政村的覆盖率： | |
| 第一年 | 20%以上 |
| 第二年 | 30%以上 |
| 第三年 | 50%以上 |
| 2.每个网点平均每年为村民提供电商交易服务总金额： | |
| 第一年 | 2 万元以上 |
| 第二年 | 5 万元以上 |
| 第三年 | 10 万元以上 |
| 二、农村物流建设 | 1. 对全县行政村物流配送覆盖率： | |
| 三年 | 关一、旱坝、贾营、青龙、油坊、太山、长坪、中华、双建、龙凤、永红、棋盘、莲花；广货街、沙沟、元谭、江镇、新庄、沙坪、竹山、黄金、旬河、小川、月河、大茨沟、旬阳坝、寨沟、老城；南京坪、许家城、安坪、四亩地、柴家关、太山坝 |
| 2. 从县级运营中心到镇村网点的物流配送频率： | |
| 第一年 | 每三日一次 |
| 第二年 | 每两日一次 |
| 第三年 | 每日一次 |
| 三、人员培训体 | 1.培训人次： | |
| 第一年 | 1500人次 |
| 第二年 | 3000人次 |
| 第三年 | 3000 人次 |
| 2.培训对象满意率： | |
| 第一年 | 85%以上 |
| 第二年 | 90%以上 |
| 第三年 | 95%以上 |
| 四、网货质量标准 | 网货SC认证数量： | |
| 第一年 | 5种以上 |
| 第二年 | 10种以上 |
| 第三年 | 15种以上 |
| 五、农产品溯源 | 农产品溯源体系企业使用普及率： | |
| 第一年 | 长春酒厂、秦南 |
| 第二年 | 长春酒厂、秦南、秦宝 |
| 第三年 | 长春酒厂、秦南、秦宝、滨海、绿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宁陕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重点工作任务资金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政策依据标准**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责任 单位** | | **责任人** | **配合单位** | | **项目资金（万元）** | | **目标任务完成时限** |
|
| 1 | 建立电商主体培育体系 | |  | 1.支持传统百货、连锁超市等企业依托实体网点、货源、配送等商业资源开展网络零售业务，进一步发展集电子商务、电话订购、城市配送为一体的同城购物。2、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展网店任务3户，其他部门3户。各镇发展网店微店任务：城关镇30户、江口镇20户、皇冠镇20户、筒车湾镇15户，其它镇各6户。 | | | | 经贸局 | | 王新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镇 | |  | | 按项目进度考核 |
| 2 | 建立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 | 陕商发【2017】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县服务中心15%，村镇服务站点10%，村级50%覆盖。 | 1.建立县电商服务中心，为网上销售宁陕特产的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民等提供网站托管运营、网络营销策划、产品电商化改造、创业金融服务等公益性增值服务，组建客服、美工、运营全网推广、淘宝客、直播等周边服务商群。 | | | | 经贸局 | | 王新 邹天平 | 农水科技局扶贫工业园区供销联社邮政分公司 各镇 | | 50 | |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运营；2018年12月底前达到2.5亿元。 |
|
| 2.建立网货供应中心、物流服务中心、网商企业入驻、培训孵化、产品展示、会议洽谈一体的电商产业园区。 | | | | 300 | | 2018年6月前完成。 |
| 3.建立镇村级电商服务站，实现区域内的特产组织和网上销售，指导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训孵化电商人才，物流快递中转等功能。建立11个镇34个村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为村民提供生产生活资料网上代购、本地特产网上销售、金融信贷及各类便民服务。 | | | | 200 | | 站点建设：2017年12月底前建20个，2018年5月底前建设24个 |
|
| 3 | 建立电商上行销售体系 | | 财办建【2017】30号关于开展2017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其中含物流资金比例不高于20%，供应链体系不高于30%资金，依据为省示范工作方案陕商函【2017】551号） | （一）、线上线下销售。1、主办节会，结合线上销售，集中团购。2、以“两馆、供销一家、邮乐购”为载体，集中销售展示宁陕网货。3、建立宁陕山珍为代表的全县农产品微信分销体系。4、建立县域电子支付、社区o2o区域同城配送体系。5、建立北京、西安、胶州等城市线下体验展示中心，配合线上销售开展线下业务，对接青岛福兴祥物流进入利群超市。6、依托传感器、环境监测、视频传输设备开展订单种养殖，并开展有计划的网络直播。7、支持企业开办天猫、京东旗舰店销售。8、引进3-5家农产品上行企业销售。9、组织县内景点上线国内旅游销售平台，依托景点客流结合农家民宿改造，开展携程、飞猪、途家等平台网上营销。10、组建区域日用百货家电销售平台，促进农村消费升级，提高城乡群众消费品质。 | | | | 经贸局 | | 王新 | 县委宣传部 文广旅游局 交通局 农水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供销联社 邮政分公司  各镇 | | 1000 | | 2018年8月前完成 |
|
|
|
|
|
| （二）、产品质量标准管理。1.结合相关标准，分类整理制定网销特色产品的生产标准、产品细分、包装配送、流程规范等质量规范标准。2.全县镇村站点严格按照标准收购农产品和网货供应中心产品出入库的质量检测检验。3.建立宁陕县农林产品“一品三标”认证补贴管理服务。4、建立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总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 | | |
| （三）、产品供应链建设。1.对我县特色产品、旅游产品等进行整体品牌规划和宣传推广，打造深加工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为核心的区域公共品牌。2.建立县级网货供应中心，集中展示销售宁陕特产，统一供应线上销售的使用区域公共品牌可追溯的农林特产，为网商、小微电商创业企业提供代发货、网上结算等服务。3、鼓励奖补企业团体参与国家地标产品、有机认证，绿色、无公害产品认证等“三品一标”认证，和省市著名商标认定。 | | | |
| （四）、农产品溯源管理。1、成立宁陕县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引进国内知名农业物联网公司，试点建设蜂蜜、果酒、香菇种植生产等物联网应用基地，利用传感器采集农产品环境数据和本体感知数据，实现田间地头的质量管控。2.搭建宁陕特产溯源认证平台、建立大数据服务中心，对经过检验检测的产品生成溯源认证二维码标签，分析监控产品销售数据。 | | | |
| （五）、物流配送建设。整合全县物流快递企业，补贴物流上行。2.建立镇级物流中转站，连接县级物流仓储中心和村级物流收发点，建立村级物流收发点，为村民提供货物的配送和邮寄。 | | | |
| 4 | 建立电商人才培训体系 | | 陕商发【2017】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不超过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的20% | 1.建立电商人才培训基地，配备电脑、桌椅等硬件设备，定期开展电商人才培训。 | | | | 人社局 | | 余永军 | 经贸局  团县委   供销联社  市场监管局 各镇 | | 250 | | 2017年8月底前完成 |
| 2.搭建网上培训平台，设置培训视频、在线交流等模块，随时开展远程培训。 | | | | 2017年8月底前完成 |
| 3.制定培训工作方案，针对政府干部、大学生村官、创业青年、退伍军人、宁陕籍大学生、电商服务站点合伙人等群体，分期分批开展电子商务知识普及、应用管理、运营等业务培训。 | | | | 2017年12月底前培训1500人次，2019年4月底前累计培训6000人次。 |
| 5 | 建立电商创业孵化体系 | |  | 1.建立宁陕县电商孵化中心、宁陕县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为电商创业者和大学毕业生提供创业平台。 | | | | 人社局 | | 余永军 | 供销联社   市场监管局 各镇 | | 50 | |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孵化基地建设，新增100个就业岗位。 |
| 2.加大高级电商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高端运营人才的引进力度，鼓励宁陕籍大学生回乡创业。 | | | |
| 3.举办电商创业、农产品营销大赛等活动。 | | | |
| 6 | 建立电商宣传引资体系 | |  | 1.在县城、镇、村的主干道，高速路口，各旅游景点，制作宣传牌、刀旗、横幅等宣传农村电子商务。 | | | | 经贸局 | | 王新 | 县委宣传部   住建局 文广旅游局 交通局   各镇 | | 150 | | 2018年10月前完成 |
| 2.培育微博达人、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融合各类别、各层次媒体资源，跨媒体宣传推广当地电商产品和旅游资源，总结提炼电商发展模式、典型经验和做法。 | | | |
| 3.制作推广通俗易懂的电商纪实片、宣传画册、连环画等，对群众加以引导。 | | | |
| 7 | 建立财政资金奖扶体系 | |  | 1、县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专项资金，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2、出台《宁陕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对电商创业者加以适当扶持，对电商基础性、关键性项目加以引导帮扶。3、整合扶贫产业资金用于电子商务关联产业一体发展。4.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5、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推进政务公开，公开综合示范工作方案、资金管理制度，公开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等环节，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决策文件、示范县和项目承包单位责任人等，定期公布项目建设进度。 | | | | 财政局 | | 杨永杰 | 经贸局  扶贫局 | |  | |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工作； 每年100万元； 按项目进度考核； |
| 8 | 建立综合保障管理体系 | |  | 1.建立电子商务市场监管机制和商务信用评价制度。 | | | | 考核办 | | 刘厚明 | 考核办 市场监管局  审计局 | |  | |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
|
| 2.建立示范县专项资金使用每半年审计制度。 | | | | 2017年12月底完成 |
| 3.建立绩效考评制度，实行月督查、季考评，加强对各部门、各镇的考评和对项目承接单位的绩效评价。 | | | | 按项目进度考核 |
| 合计 | | | |  | | | |  | |  |  | | 2000 | |  |